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國勇
　　洪國禎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何天瀚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何慧玲
　　何豐棧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卷第185、18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在卷在卷可憑。是本件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